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_____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及指示（附註4）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王建宙連任為董事；	(i)	(i)
	(ii) 重選張春江連任為董事；	(ii)	(ii)
	(iii) 重選沙躍家連任為董事；	(iii)	(iii)
	(iv) 重選劉愛力連任為董事；	(iv)	(iv)
	(v) 重選徐龍連任為董事；	(v)	(v)
	(vi) 重選鄭慕智連任為董事；及	(vi)	(vi)
	(vii) 重選Nicholas Jonathan Read連任為董事。	(vii)	(vii)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6.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7.	按被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日期：二零零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